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七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5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9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731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1.56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9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公园绿地、道路等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金岱路南、李马庄路西、栖居路北、潮河东路东。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 11.4841 公顷、李马庄村 0.079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七、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9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面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21年6月1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印发

